

主张您的权利： 如何提出申索的步骤指南

资讯单

2000 年的雇用标准法，简称 **ESA**，是一项规定安大略省工作场所最低标准的法律。

如果您受到 **ESA** 保护，那么您在工作中享有各项权利。您的雇主不能因为您询问了有关 **ESA** 权利方面的问题或因为您要求履行您的 **ESA** 权利而：

- 胁迫您，
- 解雇您，
- 让您停职，
- 降低您的工资，
- 以任何方式惩罚您，或
- 威胁要采取其中的任何行动。

谁能帮助强制执行我的权利？

如果您认为您的雇主没有遵循 **ESA**，且您没有得到自己有权得到的东西，请联络劳动厅。参加工会的雇员应首先向工会代表咨询。

劳动厅工作人员能帮助您了解自己的权利，回答您的问题，并对您的投诉展开调查。您的雇主不能因为您向劳动厅咨询权利方面的问题而惩罚您。

与我们交谈后，您可以决定提出申索。

提出申索的四个步骤

第 1 步：您联络过雇主吗？

通常，在对您的申索展开调查之前，会要求您先尝试联络雇主解决雇用标准问题。用这个办法往往能很快解决问题。雇员不必先联络雇主的情形列举如下：

- 您已经尝试联络雇主。
- 已经欠您钱五个月或更久（讨回欠款有时效规定，参阅申索指南第 5 页）。
- 您的工作场所已经停业。
- 您的雇主已经破产或资产已被接管。
- 您害怕与雇主联络。
- 您的问题与钱无关。
- 您过去或现在是住家护理员。
- 您用雇主所操语言进行沟通有困难。
- 您是未成年雇员。
- 您有残障，因此联络雇主有困难，或
- 理由与安大略省人权法规所规定的原因相关。

如果您的情况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种理由，且您感到您有充分的理由不与雇主联络您的雇用标准问题，那么您将有机会在申索表上说明理由。

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联络雇用标准信息中心，电话号码是：**416-326-7160 或 1-800-531-5551**。

劳动厅还编制了工作表，帮助您列明欠薪以及方便您联络雇主的工具。这些工具可在“事先准备”小册子和“申索指南”中查到。

第 2 步：收集重要文件

为帮助填写申索表，您可能需要参照有关您就业历史的重要文件和雇主的联络方式。如果您的申索正处于调查阶段，那么您可能需要把这些文件寄到劳动厅。有关您可能需要的文件，更多信息请查阅“申索指南”中的“收集重要文件”。

第 3 步：填写申索表

申索表要求您提供许多详细信息。填写该表可能需要一个小时或更长时间。

我们需要您提供的基本信息用星号(*)表示。如果您遗漏了必需填写的信息，劳动厅可能会与您联络。

有关填写申索表的帮助信息，请访问我们的网站：

www.labour.gov.on.ca/english/es/forms/claim.php，查找支持服务的联络方式。您也可以联络雇用标准信息中心，电话号码是：**416-326-7160 或 1-800-531-5551**。

我们一旦掌握了对您的申索展开调查所需的所有信息，就会与您联络，把您的申索编号告诉您，这样您的申索将进入调查阶段。

第 4 步：向劳动厅送交您的申索

个人可以这些方式提交申索：

网上，网站：**www.labour.gov.on.ca/english/es/forms/claim.php**。您将立即收到申索提交编号。

传真，号码是：**1-888-252-4684**。

面呈，地址是：**ServiceOntario Centre (1-800-267-8097)**。

邮寄，地址是：

Provincial Claims Centre
Ministry of Labour
70 Foster Drive, Suite 410
Roberta Bondar Place
Sault Ste. Marie, ON P6A 6VA

附注：如果您通过传真、面呈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索，那么，一旦所有必需提交的信息都得到确认，您就会收到通过邮局寄来的信件，里面有您的申索编号。如果您提交的申索表格遗漏了必需填写的内容，您将收到一封通过邮局寄来的信件，里面有您的申索提交编号，并要求您提供更多信息。

劳动厅收到并登记您的申索表格后，就会分配一个申索提交编号。一旦劳动厅核实所有必需填写的信息均已填写，就会为您提供一个申索编号，并把调查任务分配下去。

一旦您提交了申索，劳动厅工作人员可能会尽量在您和您的雇主之间解决问题。如果问题无法解决，可能就会开始调查。对申索的调查会尽快进行。完成这一程序所需的时间各不相同。

我可在哪里领取申索表格？

如要提出申索，雇员必须填写申索表，该表可从劳动厅的网站（www.labour.gov.on.ca）获取，或通过 **ServiceOntario Publications** 邮寄，以及亲自到 **ServiceOntario Centre** 领取。

提出申索需要什么？

填写申索表时，雇员必须提供如下详情：

- 违反了哪些最低标准（比如雇主没有支付加班工资，或雇员没有收到遣散费）
- 何时发生（日期）
- 欠了多少钱（金额，如果知道的话）

此外，雇员需要提供有关雇主的信息，比如：

- 雇主的名称、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
- 雇主是否仍在经营
- 雇主是否在其他场所开展业务，或用任何其他名称经营业务。

接着会如何？

一旦审核了您的申索，且所有必需填写的信息也都提供了，就会派遣劳动厅的雇用标准官员对您的申索展开调查。

在对申索展开调查的过程中，雇员需提供如下一些或全部信息：

- 工资存根或工资支票的副本
- 税单（T4 slips）副本
- 其书面解雇通知的副本（如果雇员已被解雇和/或遣散，并发出了通知）
- 雇员的受雇记录副本，如果有
- 雇用合同副本，如果有
- 已收到的预告函或通知的副本
- 工作时间记录（即日历记录、时间表、出勤记录、日记或备注）

调查之后会如何？

如果雇用标准官员认为您的雇主并未侵犯您的权利，那么这位官员会对您如实相告。如果您不同意这一裁定，那么您有 30 天时间申请重审。

如果雇用标准官员认定您的雇主违反了法律，该官员就会命令您的雇主：

- 支付欠薪
- 遵照 ESA 规定
- 把您的工作还给您
- 补偿您。

雇主也可能因为违反 ESA 而受到检控。如果被定罪，您的雇主可能会被罚款和/或入狱。

有无时效规定？

除少数例外，劳动厅只能帮助讨回提交申索前六个月内应付的工资。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访问网站：www.labour.gov.on.ca/english/es/pubs/guide/esclaim.php。

联络劳动厅

致电雇用标准信息中心，电话号码是：**416-326-7160, 1-800-531-5551**（免费），听障人士请致电 **866-567-8893**（TTY）。

访问劳动厅网站的雇用标准部分，网址是：www.labour.gov.on.ca，查阅在线出版物，此类出版物提供有关 ESA 权利的更详细信息。

此信息作为一项公共服务提供。虽然我们竭尽所能确保信息正确无误，但错误难免。因此，我们不能保证信息的准确性。在依据信息采取实际行动前，读者应尽可能核实信息。